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关于对《周村区工业“十四五”规划》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我局收到《周村区工业“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我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一）收到的送审材料：

1、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规划》的起草说明；

3、公众参与报告

4、项目民意调查问卷表

5、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表

6、专家论证报告

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8、合法性初审意见

9、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

（二）审核依据：

1.《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02号）

3.《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淄博市工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起草主体和制定权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区工信局具有起草《规划》并提请区政府公布的职权。

（二）程序履行情况

《规划》制定过程中，区工信局对《规划》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开展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程序合法。

（三）内容和形式

《规划》包括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分析了发展现状、“十四五”时期发展机遇与挑战；第二部分明确了《规范》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三部分明确了《规划》主要任务；第四部分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第五部分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工作举措；第六部分主要是为确保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地见效，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监督、加强宣传引导等三项保障措施。其相关内容与市相关文件规定一致，符合我区的实际要求。

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它风险作出判断。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附：审查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周村区司法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

审查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

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

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2.《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周政发【2021】41 号）

第四章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塑造现代产业竞争新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延链聚合、集群发展”产业组织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优化提升“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三大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繁荣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三大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33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 3 条 500 亿级产业链和新材料、商贸物流 2 条千亿级产业链。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优化传统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延伸，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突出龙头引领，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与跨界并购，引导关联产业

中布局，做优产业链条，畅通供应链，建设产业特色鲜明、集群效应明显、质量品牌高端的特色传统产业集群。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巩固壮大优势产业，培养核心优势，集中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创新优势

……

第三节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和医养健康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

……

第六章　聚焦发展新经济 打造数字周村

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周村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创新，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加快数字周村建设，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推动新经济发展。

……